



科技项目篇（2017/5/13~2017/5/19）

国家级

1、[关于开展医药卫生领域科技重大专项 2016 年结题课题财务验收工作的通知](#) 卫计委发展研究中心（2017-5-18）

一、**财务验收范围：**已经批准列入两个重大专项实施计划，结题日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验收的课题，包括 2014 年立项课题、2012 年和 2013 年立项的延期课题。

二、**财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落实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情况、支出内容合规有效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三、**会计师事务所选择：**课题责任单位在财政部招标入围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财务验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内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委托审计签约工作。

四、**提交验收材料：**各课题责任单位按照财务验收的要求，认真准备财务验收材料（纸质版和光盘各一份），提交给已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形式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对课题责任单位提交的财务验收申请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填写形式审查表。验收材料不合格的，要求课题单位及时修改或补充材料后再进行审查。

六、相关要求

（一）**材料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寄出时间为准）之前将上述财务验收材料（纸质版和光盘各一份）、双方签订的委托审计协议书和填好的形式审查表报送至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技发展中心。

（二）**编报验收材料注意事项：**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应当通过“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财务验收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具体方法是进入科技经费与资源信息网（下载地址 <http://nstf.org.cn/main.aspx>），下载“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财务验收管理系统 V2.0”。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使用说明。工作簿选择“2017 验收”。



北京市

1、[关于组织申报第六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的通知](#) 北京市市科委（2017-05-16）

一、申报材料

申请参加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的单位需登录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工作网（www.bjzcx.com）在线注册企业信息、填写认定申请书并准备如下材料：

- （一）《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申请书》；
- （二）申报单位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 （三）产品（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国家和本市对产品（服务）生产、销售有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的，应提供产品（服务）符合规定及要求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五）其他：产品（服务）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相关材料、上年度及本年度销售合同或发票、企业产品标准文本、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二、受理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启动受理工作，企业在线注册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三、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请交送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一层高新认定受理大厅。

联系电话：85893818、84195609、88828843



广东省

无

珠海市

1、[关于组织参加广东省 2017 年重大创新政策法规巡回宣讲培训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5-05-17）

一、主办单位、时间及地点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技厅

承办单位：珠海市科工信局 珠海高新区

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 14:30-17:30(14:00-14:30 报到)

地点：清华科技园（珠海）B 座 10 楼国际会议厅

请各参加单位填写会议回执，于 5 月 22 日前反馈。

二、宣讲培训内容

(一)《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相关内容；

(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与体系建设政策；

(三)广东省科技报告制度政策；

(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若干政策意见。



三、宣讲培训对象

企业（特别是高企和中小企业）总经理、技术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 3-4 人。

2、[金湾区将出台《技术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鼓励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 珠海政企云（2017-05-12）

10 日下午，金湾区委书记、区长阳化冰主持召开金湾区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湾区技术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主要是为引导全区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进行智能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实现转型升级，确保金湾区“十三五”期间 60% 以上规模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由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股权投资、机器人应用、智能化设备改造、自制生产性设备、设备融资租赁、配套奖补等项目。

3、[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金湾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中小企促进会（2017-05-15）

申报对象、条件：（一）企业须在金湾辖区范围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良好资信等级，能够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四）近两年经营管理方面无严重违法行为。

支持内容及标准：对落户我区的研发中介、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给予支持，自进入之日起连续三年，区财政给予租金补贴，第一年和第二年分别补贴租金的 50%，第三年补贴租金的 30%。对重点企业落户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政策优惠和扶持。

申报时间：网上申报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5 月 19 日；提交纸质材料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5 月 26 日；

提交纸质材料地点：金湾区机场东路 288 号康德莱国际医疗产业园 F 栋 502 室（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医药信息篇（2017/5/12~2017/5/19）

国家级

1、[总局关于征求《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保护创新者权益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2017 年第 55 号）](#) CFDA(2017-05-12)

为进一步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满足公众临床需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起草了《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保护创新者权益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将修改意见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6 月 10 日。

征求意见稿中涉及法律法规修订的内容按相关程序进行。

电子邮件：yhzcszhc@cfda.gov.cn

附件

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保护创新者权益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

一、**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注册申请人在提交注册申请时，应提交其知道和应当知道的涉及相关权利的声明。挑战相关药品专利的，申请人需声明不构成对相关药品专利侵权，并在提出注册申请后 20 天内告知相关药品专利权人；相关药品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其专利权的，应在接到申请人告知后 20 天内向司法机关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告知药品审评机构。药品审评机构收到司法机关专利侵权立案相关证明文件后，可设置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的批准等待期；在此期间，不停止已受理药品的技术审评工作。在批准等待期内，如双方达成和解或司法机关作出侵权或不侵权生效判决的，药品审评机构应当根据双方和解或司法机构相关的生效判决不批准或批准药品上市；超过批准等待期，司法机关未作出侵权判决的，药品审评机构可以批准药品上市。受理的药品申请，申请人未声明涉及相关专利，而专利权人提出侵权诉讼的，药品审评机构根据司法机关受理情况将该申请列入批准等待期。药品上市销售引发知识产权诉讼的，以司法机关判决为准。



二、完善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申请人在提交药品上市申请时，可同时提交试验数据保护申请。对批准上市的创新药，给予 6 年数据保护期；既属于创新药又属于罕见病用药、儿童专用药，给予 10 年数据保护期；属于改良型新药的罕见病用药、儿童专用药，给予 3 年数据保护期；属于创新的治疗用生物制品，给予 10 年数据保护期。挑战专利成功和境外已上市但境内首仿上市的药品给予 1.5 年数据保护期。欧洲药品管理局、美国和日本获准上市后 1 年内在我国提出上市申请和数据保护的新药，给予相应类别数据保护期；超过 1 年到我国提出上市申请的，按超出时间扣减数据保护期时间；扣除后不足 1.5 年的，给予 1.5 年数据保护期。数据保护期自药品批准上市之日算起。在数据保护期内，审评机构不再批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上市申请，申请人自行取得的数据除外。

三、落实国家工作人员保密责任。参与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审评审批的工作人员以及参与核查、检验和监管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技术秘密和试验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人，由药品医疗器械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四、建立上市药品目录集。在我国批准上市的药品，载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注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以及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的属性；注明所列药品的有效成分、剂型、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等信息，以及所享有的专利、监测期和试验数据保护等专属权利信息。

2、[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公告（第 7 号）（2017 年第 57 号）](#) CFDA(2017-05-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经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认定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等 149 家医疗机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发给《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特此公告。

 [2017 年第 57 号公告附件.docx](#)

3、[总局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制现场核查指导原则等 4 个指导原则的通告（2017 年第 77 号）](#) CFDA(2017-05-18)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6 号）的有关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现场核查指导原则》《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现场检查指导原则》《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



数据核查指导原则》《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因检查指导原则》，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2017 年第 77 号通告附件 1 .doc](#)

[2017 年第 77 号通告附件 2 .doc](#)

[2017 年第 77 号通告附件 3 .doc](#)

[2017 年第 77 号通告附件 4 .doc](#)

4、[总局关于 71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78 号）](#) CFDA(2017-05-18)

经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等 3 家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标示为四川青神康华制药有限公司等 62 家企业生产的 71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经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标示为北京能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河北康派中药材有限公司、河北百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河北祁新中药颗粒饮片有限公司、河北藺氏盛泰药业有限公司、河北亚宝药业有限公司、安国市辉瑞药材有限公司、安国圣山药业有限公司、安国市辉发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赤峰荣兴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上海信德中药公司饮片厂、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安徽药知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古方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彭氏国药堂饮片有限公司、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北京时珍堂（宜昌）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刘天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湖南省南国药都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湛江市嘉辉药业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神农药业有限公司、海南国瑞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千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四川景程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仁济宏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市益诚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分公司、昆明道地中药饮片厂、青海南北药业有限公司、青海九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的 40 批次土鳖虫不合格。不合格项目包括性状、浸出物、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水分、二氧化硫残留量等。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标示为北京金崇光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泽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南京正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中国亳州市京皖中药饮片厂、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临沂天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省玉山山东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樟树葛玄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顺福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湖南省永州市永懿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株洲松本药业有限公司、茂名市俊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四川青神康华制药有限公司、新疆参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的 30 批次冰片不合格。不合格项目包括性状、含量测定、



樟脑、不挥发物等。

经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验，标示为广州至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菟丝子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含量测定（详见附件）。

二、对上述不合格中药饮片，相关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采取查封扣押等控制措施，要求企业暂停销售使用、召回产品，并进行整改。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生产企业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等规定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三个月内公开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药品相关企业或单位的处理结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总局。

在立案调查工作中，企业对产品真实性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由当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生产销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情况通报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对不合格产品真实性异议的通报后，要立即立案调查，追溯产品来源。如确属标示生产企业生产的，由相关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生产企业从重处罚。

特此通告。

5、[总局关于发布成人用药数据外推至儿科人群的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7 年第 79 号）](#) CFDA(2017-05-18)

为解决儿科人群急需用药问题，进一步鼓励研制儿科用药，最大程度利用已有数据，减少不必要的儿科研究，通过数据外推完善和丰富说明书中儿科人群用药信息，指导临床用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成人用药数据外推至儿科人群的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2017 年第 79 号通告附件.doc](#)

6、[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胃肠道局部作用药物、电解质平衡用药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及特殊药品生物等效性试验申请有关事宜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CFDA (2017-05-18)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



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6 号)的有关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关于胃肠道局部作用药物、电解质平衡用药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及特殊药品生物等效性试验申请有关事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修改意见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电子邮件: fzy@nifdc.org.cn

 [附件:关于胃肠道局部作用药物、电解质平衡用药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及特殊药品生物等效性试验申请有关事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doc](#)

北京市、广东省、珠海市

无

知识产权篇 (2017/5/13~2017/5/19)

国家级

1、[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可进行口头审理](#)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5-15)

工商总局近日发布《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明确在商标评审中,案件当事人可在商评委的主持下,对相关证据当场进行质证,以确定证据效力,便于查明案件事实,尤其是查明案情比较复杂的案件事实,保障评审案件的公正审理。

依照商标法、商标评审规则的相关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评审案件一般实行书面审理。但如果对案件的有关证据存在疑问,认为有进行现场质证的必要并作具体说明,商评委可以根据案件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决定对评审案件进行口头审理。

依《办法》规定,启动口头审理程序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商评委根据案件需要,依职权主动启动的口头审理;另一种是当事人向商评委请求进行的口头审理。评审案件申请人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提出评审申请时或者最晚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评委提出。口头审理仅是为查明案件事实而采用的一种审理模式,不需要额外缴费。



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考核工作的通知](#) 国

家知识产权局 (2017-5-17)

为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实现知识产权强企发展目标，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国知办发管字(2015)10号)要求，我局决定启动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下简称“优势企业”)组织申报、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组织申报

(一) 申报条件

示范企业：

1.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期满，为国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影响力；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A 表评分达 75 分以上，并且 B 表评分达 80 分以上的企业。

对于 2016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的优势企业，可在培育期内被推荐为示范企业。

优势企业：

1. 属于区域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
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达 90 分以上的企业，或者第 1—3 项一级指标中，某一项一级指标得分比达到 80%以上且总分达 70 分以上的企业。

(二) 推荐名额

示范企业推荐名额一般为本辖区优势企业数量的 10%。对于上一年度考核为优秀的省区市局，示范企业推荐名额从本辖区优势企业数量的 10%增加至 15%。排名第一至第五的省级局和排名第一的计划单列市局，示范企业推荐名额从本辖区优势企业的 10%增加至 20%。具体推荐名额请见附件 1。



优势企业无推荐名额限制。

(三) 工作程序和申报材料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区市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工作程序和申报材料等要求，进行组织申报工作。

二、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工作年度考核

国家局每年组织对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工作。其中，国家局负责对各省区市局进行年度考核；各省区市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的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次，由国家局以一定方式公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工作复核的重要依据。各省区市局年度考核结果，将与国家局有关企业工作支持政策挂钩。对于年度考核优秀的省区市局，将被确定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扬，并将下一年度该地区示范企业推荐名额从本辖区优势企业数量的 10% 增加至 15%；排名第一至五的省级局和排名第一的计划单列市局，下一年度该地区示范企业推荐名额从本辖区优势企业的 10% 增加至 20%。对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将予以通报表扬。

(一) 考核对象

1. 各省区市局；
2. 2013 年度通过复核的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2015 年度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2016 年度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二) 考核内容

1. 各省区市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培育数量（20 分）、经费投入（20 分）、政策出台（20 分）、培育工作措施及成效（20 分）、省级企业培育工作及省辖市企业培育工作情况（20 分），满分 100 分。
2. 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110 分）、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出台（20 分）及其落实情况（20 分），满分 150 分。其中，100 分以上为优秀，70—100 分为一般，70 分以下为较差。

(三) 工作程序

1. 各省区市局对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并向国家局备案。各省区市局组织本辖区内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在线填报信息材料；组织专家对企业建设工作进



行年度考核；将考核内容及考核结果报送至国家局备案。考核结果按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两个序列分为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次，同一等次内须排序。

2. 各省区市局向国家局报送考核材料。各省区市局梳理总结本地区 2016 年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制定 2017 年培育工作计划，与考核信息表一并报送至国家局。

3. 各省区市局组织推荐先进个人。各省区市局从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中，按照名额要求推荐先进个人至国家局。从本省区市局负责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中，按照名额要求推荐先进个人至国家局。

4. 国家局公布考核评优结果。国家局对各省区市局的培育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年度考核评审。年度考核结果将以一定方式在系统内公布。同时确定 2016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予以通报表扬。

（四）先进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

1. 先进集体。先进集体的省级局 16 个，计划单列市局 2 个。

2. 先进个人。先进个人包括省区市局人员、企业人员 2 个序列（推荐名额请见附件 1）。其中，省区市局先进个人为相关局内负责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企业先进个人须从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中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中产生。

（五）考核及推荐材料

1. 省区市局考核材料。包括《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考核表》（见附件 2）（加盖公章），本地区 2016 年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

2. 企业考核材料。包括《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年度考核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3），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以企业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在线报国家局备案），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进展等。

3. 先进个人推荐材料。《2016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见附件 4）。

请于 7 月 31 日前，将以上各材料以电子件形式（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具体格式要求在申报系统内予以明确）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enbao.cneip.org.cn>）报送；需各省区市局加盖公章的材料，请同时寄送纸质文件。

请各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深入指导本辖区内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真开展相关工作，持续做好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

1、[新华社:北京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发明专利申请量突破 10 万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17-5-18）

新华社北京 4 月 19 日电（记者倪元锦、李萌）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19 日召开发布会通报北京知识产权保护状况，2016 年，北京市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21%，发明专利申请量突破 10 万件，同比增长 17.7%，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位居全国第一。

4 月 26 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的主题是“创新改变生活”。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潘新胜 19 日介绍，截至目前，北京市有效注册商标 87.3 万件，中国驰名商标 229 件，北京市著名商标 683 件。北京地区作品自愿登记 693421 项，占全国的 43.35%，同比增长 15.38%，连续 14 年位列全国第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82490 项，占全国的 20.2%。

2016 年，北京市专利申请量达 189129 件，同比增长 21%；发明专利申请量突破 10 万件，同比增长 17.7%。专利授权量 100578 件，同比增长 7%；发明专利授权量 40602 件，同比增长 1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76.8 件，位居全国第一。

据介绍，2016 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积极推行诉、审、判一致性改革，制定《诉、审、判一致性审理规范》和相关配套保障措施，2016 年，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0638 件，共审结案件 8111 件。

北京海关开展“清风”行动，开展中美、中俄海关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进出口重点目的国、重点商品侵权违法行为，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

此外，北京市还依托 6 家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在亚、美、欧、澳等设立了 22 个海外站点，拓宽知识产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渠道。

2、[2017 年度中关村知识产权巡讲季第二讲（商标审查标准）报名通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7-5-18）

为进一步发挥示范区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服务支撑能力，提升示范区企业及各分园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工作水平，推动示范区知识产权工作迈



上新台阶，2017 年将继续开展“中关村知识产权巡讲季”活动。

4 月 28 日，由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北京市工商局和中关村管委会主办，中国技术交易所、中关村商标服务中心联合承办的“中关村知识产权巡讲季（第五季）”启动仪式在京成功举办。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北京市工商局、中关村管委会主管领导出席会议并为调研联系点和中关村商标品牌示范单位进行授牌，会上还对近期出台的中关村 1+4 政策体系进行了介绍。来自商标品牌建设调研联系点和示范试点单位的两百余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此会议标志着 2017 年度“中关村知识产权巡讲季”工作成功起航。

在对中关村企业调研沟通的基础上，经主办单位与相关专家学者及主管部门领导充分沟通探讨，本年度中关村知识产权巡讲季活动【专题活动部分】的时间为 5 月至 8 月，从商标、专利两个方向，围绕企业商标品牌构建、商标管理制度实务、国际商标布局策略、商标法律法规最新动态等商标议题，以及高质量专利撰写、国际专利法律法规、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生物医药方向的专利问题进行深入解读，邀请业内顶级机构和专家进行宣讲，拟开展 8 场专题培训活动，所有培训活动将免费进行，详细安排略。

广东省

1、[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广东省专利调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2017-5-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 2017 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利调查工作，以及及时掌握我国专利权人的现状，反馈有关政策执行的效果，支持有关政策的出台。为圆满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赋予的任务，我局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利调查工作，请各地市积极配合开展。

一、专利调查内容

2017 年度专利调查内容包括专利权人及相关专利信息。今年专利调查采用网上填答，调查对象账号密码另行发放，网址：<http://www.horizonreg.com/Customer/index.php?qid=13749>

二、调查对象

2017 年度专利调查对象为截至 2016 年末拥有有效的国内专利权人 2753 个及其拥有的有效专利 6620 件。

三、有关要求



(一) 此次调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二) 此次调查是掌握我国专利状况、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务必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切实防止瞒报、漏报、虚报现象发生。

(三) 问题漏答率不超过 5%；

(四) 所答选项不能存在明显的逻辑矛盾；

四、注意事项

(一) 请各单位于 5 月 17 日前将工作人员名单（见附件）发邮件至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

(二) 请各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网上填答。

2、[关于开展 2017 年珠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和考核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17-5-17）

根据《珠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启动 2017 年“珠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认定和考核工作。请相关单位按申报指南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进行网上申报，逾期不予受理（本次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特此通知。请在附件中下载查看。

3、[广东珠海横琴商标受理窗口业务数量稳步增长](#)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5-19）

记者 5 月 18 日从广东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了解到，“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珠海横琴商标受理窗口”（以下称：横琴商标受理窗口）自 3 月 1 日起开设以来，受理商标新申请业务数量呈稳步增长态势。据了解，“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珠海横琴商标受理窗口”是广东省首批两个商标受理窗口之一，同时也是广东省唯一的兼具商标质押登记和商标注册业务的窗口。

横琴新区工商局负责人表示，横琴商标受理窗口自 3 月 1 日起正式对外受理业务，港澳台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均可直接到横琴办理商标注册。

据统计，截至 4 月底，横琴商标受理窗口共受理商标新申请业务 222 份，其中 3 月份共受理了 105 份，4 月份共受理了 117 份，商标窗口受理及咨询



量呈现递升状态。

该负责人指出，目前横琴商标受理窗口的服务对象主要以横琴区为主，同时服务广东省内其他市、港澳台地区及境外其他主体。申请人多为企业，兼有内资企业与外商投资（含港澳台）企业。

此外，企业所申请的商标结构分类也比较丰富，包括总体组合商标、文字商标、字母商标、图形商标、声音商标等各类商标。从数量上来说，以组合商标和文字商标居多。

盈科瑞·技术情报部

2017年5月19日